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April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6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58(2010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要求我每年向其报告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。

在 2012 年以来的过去几年里，我最迟在 3 月 31 日即联合国账户每年关闭的日期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。但 2015 年账户推迟关闭，经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协商，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所有财务报表的时限已延至 2016 年 5 月底。有鉴于此，为确保该报告载有财务报表反映的支出情况，我谨请求将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